

房屋稅申請書

房屋坐落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納稅義務人姓名	稅籍編號	N						
申請事項摘要								
使用情形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住家使用	請改按住家用課徵房屋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請填寫右列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營業使用	請改按營業用課徵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非住家非營業使用	請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課徵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焚燬 <input type="checkbox"/> 坍塌	請停止課徵房屋稅(檢附證件如備註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登記之工廠(附核准函)	請改按營業用減半課徵房屋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價稅適用工業用地稅率	需另外填寫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分單繳納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退還溢繳年度房屋稅(附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陋房屋請重核房屋現值							
新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檢附證件如備註2)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造 <input type="checkbox"/> R.C <input type="checkbox"/> 加磚 <input type="checkbox"/> 鋼鐵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共 層						
	面積：地下室 _____ m ² 。一層 _____ m ² 。二層 _____ m ² 。三層 _____ m ² 。四層 _____ m ² 。							
名義變更	更正納稅義務人(檢附證件如備註3)：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變更後納稅義務人：_____ (持分：__)； _____ (持分：__)； _____ (持分：__)； _____ (持分：__)						
備註	1. 拆除、坍塌、焚燬有辦理滅失登記者，請檢附地政機關核發之滅失證明資料。							
	2. 新、增、改建者請檢附房屋平面圖、門牌證明書、房屋設籍承諾書、納稅人身分證影本。							
	3. (1) 繼承案件已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者，請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未辦建物保存登記者，請檢附：繼承系統表、除戶及繼承人戶籍謄本、遺產分割繼承協議書、遺產稅繳(免)稅證明書、各繼承人印鑑證明書。 (2) 買賣、交換、贈與等案件，需檢附契約書影本、契稅、房屋稅繳納收據影本；已辦保存登記者附新所有權人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權狀影本。							

地價稅申請自用住宅之基本條件：
 * 土地稅法第九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為限。
 * 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以一處為限。
 *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一、土地使用情形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坐落：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房屋建號：

實際使用面積

1. 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2.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營業使用：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出租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B. 持分土地之地上樓層房屋係：自用： 平方公尺，營業： 平方公尺，出租： 平方公尺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已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者免填)

項目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包括村里別)
土地所有權人				
配偶				
未成年受扶養親屬	稱謂			
設籍人				

三、原已核准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願放棄該處改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本人 配偶 (姓名) 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

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

四、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請於背面填載資料)

五、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於背面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此 致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分局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分局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或扣繳單位

如有應退稅款請直接匯入本人以下帳戶(附存摺封面影本)：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
存款(局)帳號：

通訊住址：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本人
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茲申明本人之配偶
本人之直系親屬

所有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確係坐落於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__筆土地上，並切結前揭房屋無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如有不實，本

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

申明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稅捐稽徵法：

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一、本人所有彰化縣 鄉(鎮、市)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
及其家屬設籍，該設籍人因 無法前來貴(分)局說明。

二、該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確無
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

申明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稅捐稽徵法：

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